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現服務於＿＿＿＿＿＿＿＿＿＿＿＿＿＿，擔任＿＿＿＿＿，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下列法規規定（請勾選）: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曾擔任教職,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同意主管機關申請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